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”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955,758,496股扣除2015年度回购B股1,350,600股后954,407,896股为基数（以扣除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准），每10股分配现金5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67%。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根据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----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情况，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我们认为其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态度认真、严谨，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有良好的沟通，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因此同意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周志济

张承珠

王 磊

徐建军

赵 耀

2016 年 3 月 28 日